

溫總理珍視生命 誓言徹查真相

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昨日抱病赴溫州，看望動車事故的傷者與遇難者家屬，到現場獻花圈悼念，並會見中外記者。溫總理珍視生命，人性化回應民眾，強調救人第一的原則，並承諾公開透明調查事故原因，給出事實真相，顯示出以民為本、對人民負責的態度，有助釋除連日來籠罩在公眾心中的一些疑問和陰影。溫總理強調高鐵的發展不是越快越好，而是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這是對高鐵發展實事求是的態度，有利挽回外界對中國高鐵的信心。

此次動車事故傷亡慘重，引起社會強烈震驚，搶險善後存在不足，亦造成不良影響。對此，溫總理表示，事故發生後，胡錦濤主席當即指示要把搶救人命放在第一位，他本人得到消息立即給鐵道部負責人打電話，也只說了兩個字，就是「救人」。溫總理珍視生命，把搶救人的生命放在至高無上的地位，體現國家弘揚生命的尊嚴。溫總理人性化回應民眾，是國家以人為本、對人民負責的具體體現。溫總理在溫州重申救人第一的原則，以其特有的親和力安撫傷者及罹難者家屬，囑咐有關方面照顧好傷者，給予受害者及其家屬合情合理的賠償，認真清理遺物，讓人感受到國家的關

愛，增強對政府的信心。動車事故信息公開程度不足，存在不少讓公眾和輿論感到困惑的地方。溫總理向中外傳媒明確表示，事故能否處理得好，關鍵就在於能否讓群眾得到真相，指出事故調查處理的全過程要公開透明，接受社會和群眾的監督，嚴肅對待並且給群眾一個負責任的交代。溫總理言辭甚厲的表態，代表最高領導層向中國民眾、國際社會表明中國政府徹查事故真相、還民公道的決心，有助消除公眾的疑慮。

此次動車追尾事故，反映中國高鐵建設存在安全隱患。溫總理強調高鐵發展速度不是越快越好，要實現速度、質量、效用和安全的統一，把安全放在第一位。安全是高鐵發展的前提，沒有安全保障，高鐵也就失去可信度和生命力。高鐵技術是中國近年自主創新快速進步的結晶，也正如溫總理所言，應該對高鐵發展充滿信心。只要認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訓，更加重視高鐵建設中的安全問題，實現速度、質量、效用和安全的統一，完善高鐵的技術和管理，中國的高鐵將更安全可靠、更具有競爭力。

(相關新聞刊A2-A4版)

打擊援交 執法教育並重

警方最近發現有人誘使或拍下青少年裸照，然後強迫進行援交活動。西九龍重案組上周二採取「搜鯨」行動，拘捕26名男女，包括8名未成年男女，更首次發現有年僅14歲男生參與援交。

本港的援交問題不但有低齡化趨勢，而且更開始出現集團式經營，不法之徒利用網上平台唆使或強迫青年進行援交賣淫，青年稍一不慎隨時墮入圈套，為自身帶來難以挽回的傷害。社會必須正視援交犯罪問題，一方面應加強打擊，修訂法例提升罰則，並賦權執法部門規管援交網頁；另一方面加強宣傳教育，讓青年了解援交與賣淫並無區別，強化道德觀念，遏制援交歪風。

本港的援交風氣早年由日本開始傳入，過去從事援交的青年，多是獨自在網上招徠，以掛羊頭賣狗肉形式暗中進行。然而，由於不法之徒看到援交市場利潤豐厚，近年開始明目張膽進行有組織的賣淫活動，先是在網上張貼招聘廣告誘使青年見工，繼而以利誘甚至暴力威嚇手段威迫就範，不少青年因為「搵工心切」而被不法之徒帶往從事援交賣淫，部分受害人甚至至是男童。這次警方破獲的援交集團相信只是

冰山一角，社會各界都應警惕這股歪風在社會上繼續蔓延。

應該看到，援交集團可以有恃無恐地在網上進行交易，原因是網絡上的犯罪行為帶有一定隱蔽性，警方要搜證及巡察相當困難。針對援交集團日益猖獗，警方必須加強在網絡上的打擊，通過放蛇、舉報等方式搜集證據，並派專人在各個刊登援交資訊的討論區內進行「網上巡邏」，以加強阻嚇力。現時警方雖然可引用「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」罪來檢控援交集團，但有關法例的最高刑罰僅判監六個月，對不法之徒阻嚇力有限。當局應檢討有關法例，加重刑罰，並增加警方在網上執法權力。

近年本港青少年問題屢警警號，吸毒、援交、搶劫等案件此起彼落，背後反映的只是青年個人的品德問題，而是部分青年缺乏正確積極的人生觀，沉迷於金錢物慾，致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，部分青年更因歪風所及，以為援交並非賣淫，對援交不以為恥，甚至是慫恿同學朋友參與。因此，解決援交問題不能只靠警方的打擊，教育當局及學校應對症下藥，為青少年提供輔導，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及道德觀，防止問題繼續惡化。

(相關新聞刊A5版)

警搗雞妓集團 14歲男涉援交

歹徒網上招聘暑期工 誘拍裸照迫接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焯文、杜法祖) 暑假期間，有不少學生因心急搵暑期工而墮陷阱，警方最近就發現有人誘使或拍下青少年裸照，然後強迫援交活動，而且情況愈趨嚴重。西九龍重案組上周二採取「搜鯨」行動，拘捕26名男女，包括8名未成年男女，更首次發現有年僅14歲男生參與援交，另一名14歲女生涉嫌唆使及控制他人進行不道德交易。警方呼籲青少年切勿參與援交，更不要誤以為援交是一份工作或兼職。

西九龍總區刑事總區警司盧國基表示，時下青少年極容易透過一些網上討論區、社交網站、成人網頁或報紙等，接觸到一些不法之徒的宣傳廣告及招聘廣告，當中以「搵錢快」及「安全」，又或招聘「拳手」毋須經驗等誘使青少年「見工」，當事主填報個人資料後，則被游說援交，其至被強迫拍下裸照，並以掌握其住址及學校地址等作威脅，強迫事主就範。

明目張膽賣淫抽75%佣金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王忠巡指出，過往涉及青少年的援交活動多以掛羊頭賣狗肉形式暗中進行，但如今已發展至幾乎明目張膽，是徹頭徹尾的賣淫活動，情況備受關注。調查顯示，該批援交青少年男女，從事援交最長達3個月，接客多達10人以上。他們每次肉金由數百至數千元不等，但不法之徒卻從中抽取高達75%佣金。

警方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早於5月已開始

部署針對青少年援交賣淫的「搜鯨」行動，經2個多月情報搜集，包括「放蛇」。

拘19男7女6人為學生

鎖定目標人物後，至上周二趁暑假剛開始即採取拘捕行動，突擊搜查全港多處目標地點，成功拘捕19男7女(14至47歲)，包括14人涉及援交賣淫，當中1男7女年僅13至17歲，6人為學生，另2人則報稱失業。警方更首次發現當中有一名14歲男生參與援交，被安排招呼男女恩客。這次行動中涉嫌援交的青少年，部分將接受警司警誡，並轉交社會福利署向法院申請青少年保護令。

檢電腦攝錄機少女校服

其餘12男女分涉及及控制他人從事不道德行為、依靠妓女收入維生，及威脅促使他人作非法行為等罪名被捕，最年輕者竟為一名14歲女童，她與另2名男子已被落案控告相關罪名，稍後上庭。初步調查顯示，被捕者



西九龍總區刑事總區警司盧國基(中)展示「搜鯨」行動中檢獲的大批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攝

當中部分有黑社會背景，但尚未確定有否涉及黑社會操控或集團化經營。行動中警方檢獲包括電腦、攝錄機、相

機、記事簿、手提電話及電話卡等器材，另外還有大量避孕套，甚至供援交少女穿着校服都有。盧國基續稱，警方對不法分子以援

交為名，誘使青少年賣淫的罪行零容忍，警方在2008至2009年間，已成功控告23人控制他人援交，他們分別被判處監禁或守行為。



檢獲的證物包括避孕套及校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攝

暑期搵工小心 毋須經驗舊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蔣焯文、杜法祖) 青少年易受不法之徒以「搵錢快」、「毋須經驗」等伎倆瞞騙，隨時墮入求職陷阱，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王忠巡指出，青少年參與援交活動非常危險，呼籲學生搵暑期工時，應特別留心工作性質，家長及監護人亦應時刻留意子女的行為。

網站警帖切勿援交警示

王忠巡續稱，警方為遏止以援交為名的賣淫活動，將從宣傳、教育、情報收集及嚴厲執法等4方面着手，其中在宣傳及教育方面，警方自去年至今年暑假開始前，分別與多間中小學的校長、老師、家長及學生舉行不下10次講座，向學生講解有關援交的風險及禍害，同時協助校方與家長處理學生援交的問題。另外，警方亦與互聯網供應商，以及青少年經常瀏覽的網站負責人保持聯繫，並會在有關網站帖上「切勿援交」的警示。

警方呼籲，任何人如知悉援交罪行的活動，可透過互聯網、信件、傳真等方法進行舉報，如情況緊急更可直接致電999報案中心或向任何一所警署求助。



梁永鏗指出，女性與男童發生性行為，只能控以非禮罪。資料圖片

社工：援交少男多非為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曾雁翔) 警方首次拘捕涉及援交的少男，但有社工指出少男參與援交早在2年前已有所聞，年紀最小僅11歲。現時參與援交的少男以服務同性顧客為主，與援交少女不同，多數援交男不只為錢財吸引，參與援交是由於他們不清楚自己的性取向，欲從中探索自己是否同性戀者。

不知性取向 網上找客人

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青少年服務部主管趙德財表示，在兩年前已發現有男童參與援交活動，援交男的「客人」以男性為主，女客人則甚少見到。與援交少女不同，多數援交男不只為錢財吸引，參與援交是為揭開自己性取向之謎。中心曾接觸

過一名男生，當他11歲時懷疑自己的性取向，便在網上「物色」援交的客人。最初該名男童只與客人逛街吃飯，因為客人送贈禮物，以及與客人到處遊玩，為短客人長期惠顧，後來更願意為客人口交。及後他結識男朋友，因為有愧於朋友，才考慮結束維持了3年的援交生涯。

警隊募義工 網上搜疑點

援交活動利用互聯網作平台，令家長學校難以發現，警方亦不易偵破。趙德財指出，遏止援交活動需從預防入手，故中心招募學生義工在網上接觸其他青少年，宣傳援交引起的潛在危險，讓他們及早有戒心。年輕人除了主動在討論區或交友網站發帖外，亦有援交中介人在聊天室、網絡

遊戲中向少男少女「埋手」，利誘他們參與援交，只要肯交出聯絡方法，數十分鐘就有人聯絡。

中介人會鋪排他們先做簡單的工作，如陪客人食飯行街等，再一步步增加接觸，令援交少男少女泥足深陷。

嫖客「報告」 評價援交女

香港文匯報記者在部分年輕人經常瀏覽的討論區或交友網站上，發現大量列明身高、三圍、收費的帖子，有興趣的客人可私下利用MSN聯絡洽談交易細節，更甚有嫖客撰寫「報告」評價援交少女。就網上所見，平均每次收費約1,000至2,000元，服務包括了食飯、拖手、性交等，多數拒絕到客人的住所或汽車進行交易。



趙德財表示，在兩年前已發現有男童參與援交活動，援交少男的「客人」多以男性為主。資料圖片

律師：女性狎少男 只控非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曾雁翔) 香港對保護心智未成熟少男、少女的法例迥異。俗稱「衰11」的「與未成年(16歲以下)少女發生性行為」，是專門為保護女童而設，若與13歲以下女童發生性交，更有可能面對終身監禁的刑罰，但對於未成年的男童卻沒有特定條文保護。有律師指出，如有女性與未成年男子發生性行為，只能控以非禮罪，法例保障男女大不同，非禮罪刑期長達10年；如兩人進行肛交才有可能面對終身監禁的刑罰。

律師梁永鏗指出，現時法例上未有針對未成年(即16歲)男童「風化案」而設

的法例，如有女性與男童發生肛交以外的性行為，只能以非禮罪起訴。

非禮罪最長刑期達10年

換言之，援交男童若與客人進行肛交以外的性行為，客人有機會被控非禮罪，即使被告以兒童同意進行性行為為辯解，控方仍可以作出起訴和入罪，因為法例不容許16歲以下人士在自願或非自願情況下，被他人非禮。

他指出，非禮罪最長刑期達10年，而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性性交的「衰11」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第200章第124條，可處監禁5年。如男子與13歲以下

的女童性交，更有可能面對終身監禁的刑罰。他認為，法律上有足夠能力保護少男少女。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被告和受害人的年齡，例如40歲女性與15歲援交男童性交，或40歲男性與15歲援交女童性交，將面對較重的刑罰。

同性客肛交刑罰或更重

另一方面，如21歲以下的援交少男與同性客人進行肛交，則有機會面對更重的刑罰。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200章第118C條，男男肛交可處終身監禁，是客人與援交男都需要面對的刑罰。